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存查



抄予存查

王健送



建設 第三科

電政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107214

號

事由擬辦法定

如所擬國營省營電報電話局所及級級車須計劃其法

送續由

附件

五峯縣政府

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字第六二。五八號訓令，抄附通訊計劃一份，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轉行下縣，自應遵

辦，查本縣無國營省營電報電話局所及線路，所有奉頒計劃，與本縣多無相關涉，至縣境以內可

利用為情報通信之鄉村長途電話，早經改善調整組設通巡信護隊，所夕負責梭巡，並將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

民字第四二四二號

27834 (日期) 3.15
青建字第 064346

隊員丁名冊造呈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五峯縣長阮經鄉

秘書陳實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